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数码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东方数码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ST 东方数，证券代码：834207，以下简称“ST 东方数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对 ST 东方数、张友华、徐华、徐阳出具的《关于对东方数码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915 号）、《关于对东方数码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488 号）。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内容

“经查明，ST 东方数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2016 年 8 月 3 日，ST 东方数未经内部审议决策程序，以自有房产为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友华个人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债权金额为 200 万元，且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。张友华未能如期归还借款，该抵押房产被出售变现偿还张友华债务。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构成了张友华对 ST 东方数的资金占用。此外，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，张友华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401.2 万元，以上资金占用行为未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，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张友华账户减持 ST 东方数股票 85.1 万股，触发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张友华未披露权益变动公告。2017 年 4 月 5 日，张友华账户再次减持股票 106.3 万股，触发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张友华亦未披露权益变动公告。

2017 年底，ST 东方数因涉诉被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存款和公司股份，涉诉金额合计 3,580,331.96 元，被冻结股份合计 1580000 股。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张友华被人民法院裁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上述信息均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。

ST 东方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

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1.4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友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4.1.4 条,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徐华,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徐阳,对上述违规情形应当知情,其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对 ST 东方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友华、徐华、徐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ST 东方数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张友华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,徐华作为挂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,徐阳作为挂牌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,应当按照上述规则,诚实守信,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张友华、徐华、徐阳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ST 东方数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,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”

(二) 主办券商风险提示

ST 东方数目前已停止经营,无法正常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、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多重风险,详情见主办券商发布的券商风险提示公告。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,预计也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,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1日